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EDAN

INTERNATIONAL

##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一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谷胺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胺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谷胺酸鈉是谷胺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黃鐘鋒先生組成，乃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谷胺酸鈉」	指	谷胺酸鈉（俗稱「味精」）是鈉和谷胺酸組成的鹽，而谷胺酸鹽是一種天然存在的胺基酸，牛乳、紅肉、魚肉及許多蔬菜的所有蛋白質中都存在這種物質；用作食品調味劑，增添鮮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台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協議（經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料和飼料產品以及木薯澱粉類工業產品；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台灣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該等交易」	指	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海」	指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行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黃鐘鋒先生

敬啟者：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年度上限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交付相關該等產品當月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

####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前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8,687,082美元(相等於約67,585,498港元)、7,410,473美元(相等於約57,653,480港元)和10,993,536美元(相等於約85,529,71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僅包括谷胺酸鈉及澱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前台灣銷售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為2,689,296美元(相等於約20,922,723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出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相關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而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相關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生產成本及台灣市場價格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介乎約14%至18%之範圍內。谷胺酸之價格將由本集團參考(i)其生產成本以就此獲得預期毛利率介乎約6%至7%之範圍內；及(ii)谷胺酸之亞洲市場價格釐定。

該等產品之價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台灣味丹集團是谷胺酸鈉產品的製造商，該產品通過加工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來產出谷胺酸鈉成品。近期谷胺酸生產原料（糖蜜）價格上漲，這將導致台灣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然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一般低於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因此，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以取代在台灣自行生產谷胺酸。故此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

###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和市場推廣政策；(ii)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所導致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預期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及澱粉的交易總額將維持在約10,000,000美元，該金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似。此外，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購買約30,000噸谷胺酸（一種用於生產谷胺酸鈉的谷胺酸鈉半成品），交易額約為40,00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購買約30,000噸谷胺酸，以供生產約33,000噸至36,000噸谷胺酸鈉。此外，經考慮歷史數字，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約6,000噸谷胺酸鈉。此舉將導致谷胺酸鈉合共約為39,000噸至42,000噸，此乃與台灣味丹集團於過往三年各年的谷胺酸鈉銷量相似。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經修訂最高交易額外，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台灣味丹集團是谷胺酸鈉產品的製造商，該產品通過加工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來產出谷胺酸鈉成品。近期谷胺酸生產原料（糖蜜）價格上漲，這將導致台灣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然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一般低於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因此，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以取代在台灣自行生產谷胺酸。故此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由於本集團產能能夠滿足台灣味丹集團對谷胺酸的額外需求，預期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收入。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擬定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楊氏家族之成員，且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實施。

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該等交易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該等交易，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於年報中作出報告。

###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由(i)楊氏家族若干成員(即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約83.20%權益；(ii)客隆有限公司(乃由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持有約7.72%權益；及(iii)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由楊永任(楊坤祥之繼兄弟)、其配偶及子女合共持有82%權益)持有約5.09%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台灣味丹股份總數5%或以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或擁有合共936,40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9%）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敬啟者：

####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通函第15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以及本公司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載於通函第15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促請閣下仔細閱讀該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俊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鐘鋒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敬啟者：

###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訂約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修訂為補充協議項下之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黃鐘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台灣味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界定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台灣味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公告」）之有關公告）、補充協議、前台灣銷售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有關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通函。

此外，吾等已依賴(i)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包括 貴公司自台灣味丹集團取得之有關台灣味丹集團之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審閱；及(i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包括 貴公司自台灣味丹集團取得之有關台灣味丹集團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所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表達及／或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及意見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均將獲達致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對吾等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於其各自現狀下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可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台灣味丹之資料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此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載述，貴集團之產品已分類為五個分部，即(i)谷胺酸鈉及調味料；(ii)變性澱粉、天然澱粉及麥芽糖；(iii)特化產品；(iv)肥飼料產品；及(v)其他。貴集團之產品銷售予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中國、日本、台灣以及若干歐洲國家之食品分銷商、國際貿易公司，以及食品、紙張、紡織及化學產品生產商。

#####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吾等進一步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由於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轉售及／或於進一步加工後銷售（視乎情況而定）予台灣味丹集團之客戶，故兩個集團一直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前台灣銷售協議，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銷售總額分別為8,687,082美元（相等於約67,585,498港元）、7,410,473美元（相等於約57,653,480港元）及10,993,536美元（相等於約85,529,710港元）（各有關金額分別稱為「歷史銷售額」及統稱為「該等歷史銷售額」）。各歷史銷售額均在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設定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0港元））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載述（其中包括），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台灣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貴公司當時估計，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年度銷售總額將不會超出最高年度上限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亦載述，訂約方已按與前台灣銷售協議大致相類似之條款（惟台灣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將由30,000,000美元減少至7,000,000美元除外）訂立台灣銷售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即有關期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台灣味丹集團是谷胺酸鈉產品的製造商，該產品通過加工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來產出谷胺酸鈉成品。近期谷胺酸生產原料（糖蜜）價格上漲，這將導致台灣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然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一般低於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因此，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 貴集團生產之谷胺酸，以取代在台灣自行生產谷胺酸。故此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須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有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外，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維持不變及根據其條款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i)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v)補充協議擬定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v)董事相信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而 貴集團自五個產品分部產生其收益，即(i)谷胺酸鈉及調味料；(ii)變性澱粉、天然澱粉及麥芽糖；(iii)特化產品；(iv)肥飼料產品；及(v)其他。按此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其乃為修訂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生產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即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飼料產品及澱粉工業產品）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確認為 貴集團之收益，因此，有關銷售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 3.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僅為前台灣銷售協議之更新協議。吾等已審閱前台灣銷售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除(i)根據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前台灣銷售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即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更改就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設定之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其最終設定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相等於389,000,000港元）），與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比較，吾等並不知悉前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並無經修訂及不涉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一節「4.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內，以供參考。

### 4. 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定價政策

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及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所載，(i)台灣味丹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 貴集團就有關該等產品向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及(ii)該等產品之價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二零二一年五月公告亦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生產成本及市場售價後釐定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價格，旨在將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14%至18%之範圍。谷胺酸之價格將由 貴集團參考(i)其生產成本以就此獲得預期毛利率介乎約6%至7%之範圍內；及(ii)谷胺酸之亞洲市場價格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亦載述，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台灣味丹集團須於 貴集團交付有關該等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之價格。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吾等對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銷售發票進行之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信貸期介乎 貴集團就銷售該等產品而給予獨立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最多60日之範圍內（而 貴集團可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惟須達成獲信納之信貸評估結果）。

### 其他條款

吾等自台灣銷售協議中注意到，於自台灣味丹集團接獲任何該等產品之訂單後， 貴集團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台灣味丹集團， 貴集團會否接納有關訂單。倘 貴集團拒絕接納訂單，台灣味丹集團可於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後向其他供應商訂購相關該等產品，而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條款被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計及（其中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手頭訂單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後，決定應否接納台灣味丹集團之特定訂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 經修訂年度上限

#### 審閱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前台灣銷售協議，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0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於各個期間之該等歷史銷售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歷史銷售額	歷史年度 上限之 使用率 (附註)	歷史銷售額	歷史年度 上限之 使用率 (附註)	歷史銷售額	歷史年度 上限之 使用率 (附註)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8,687	29.0	7,410	24.7	10,994	36.6

附註：使用率乃將歷史銷售額除以歷史年度上限而得出。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9.0%、24.7%及36.6%。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歷史年度上限之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台灣味丹集團對谷胺酸鈉之需求低於過去三個年度之預期，乃因台灣味丹集團當時對現有及新客戶銷售谷胺酸鈉之預期增長受其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所影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銷售額約為2,689,296美元(相等於約20,922,723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補充協議銷售該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ii)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所導致對該等產品（主要為谷胺酸）之估計需求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實際總額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並達致下列意見。

- (i)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旨在為 貴集團保留及產生額外收入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主要分部經營方面，各地市場對不同產品的需求與競爭均有個別表現。例如，由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及有機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變性澱粉、天然澱粉與麥芽糖產品的整體銷量與獲利上升，而由於新冠疫情及來自 貴集團同業的價格競爭， 貴集團主要市場（如中國、美國及歐洲）的市場需求疲軟致使谷胺酸鈉及調味品的銷量及收入均小幅下跌。吾等注意到，谷胺酸鈉及調味品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大產品分部，谷胺酸鈉及調味品之銷售分別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之約64.3%及65.3%。二零二零年年報亦載列， 貴集團計劃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生產規模、更加重視貼近客戶與消費者的需要，改善彈性成本結構與整合產業鏈，落實組織既定的行動方案，創造新成長動能以期提高獲利能力。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及了解到，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之估計年銷量約30,000噸；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歷史銷售額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下文「(ii)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所導致對該等產品(主要為谷胺酸)之估計需求增加」一段的進一步詳述，鑒於糖蜜價格上漲導致台灣味丹集團面臨生產谷胺酸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貴集團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購買谷胺酸之數量將於有關期間大幅增加，以實現其約40,000噸谷胺酸鈉之預期年產能。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自根據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中受惠，原因為(i) 貴集團之收入將增加，且預期 貴集團並不會就產生有關額外收入而直接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如市場推廣成本)；及(ii)根據 貴集團之現時產能及計劃， 貴集團將能夠應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之預期銷量增加，而 貴集團產能之利用率將因此改善。故此，此舉符合 貴集團之上述計劃，即其將積極尋求機會創造新成長動能以期提高獲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有關旨在為其保留及產生額外收入之該等產品之生產和市場推廣政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所導致對該等產品(主要為谷胺酸)之估計需求增加

### 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期谷胺酸生產原料(糖蜜)價格上漲，這將導致台灣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然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一般低於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因此，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 貴集團生產之谷胺酸，以取代在台灣自行生產谷胺酸。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提升與其糖蜜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貴集團已與台灣味丹集團訂立安排以共同大宗採購糖蜜。故此，糖蜜價格上漲將對 貴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生產谷胺酸之成本產生相同影響。然而，當糖蜜價格上漲連同台灣的工資及能源成本等生產成本大幅提高時，加之與其他谷胺酸鈉供應商在產品價格方面的激烈競爭，台灣味丹集團為控制其成本及維持其競爭力已表明有意向 貴集團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谷胺酸以取代自行生產谷胺酸，用於其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由於主要糖產區產量不佳，糖蜜產量也持續下降，全球糖市供應量短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採購進口及越南當地糖蜜之平均歷史價格之表格，且獲悉(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所採購進口及越南當地糖蜜之實際價格較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所採購進口及越南當地糖蜜之實際價格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5%及30%；(iii) 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報進口糖蜜之價格較二零二零年之實際採購價增加約26%至38%；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採購越南當地糖蜜之實際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根據國際糖業組織(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sation)刊發的報告，預期全球糖市供應缺口約3,500,000噸，儘管兩個最大的生產國巴西、印度糖蜜產量增長，但供應仍受極端氣候困擾、燃料乙醇消耗量急劇增加及動物飼料市場吃緊等因素影響，致使糖蜜的產量前景不甚樂觀，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糖蜜之價格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堅挺。

在工資方面，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台灣味丹集團受實施最高工作時數及提升最低工資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誠如台灣勞動部(「**勞動部**」)之網頁所發佈，基本工資(最低工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作多次上調，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之最近期經修訂措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已定為每月新台幣24,000元(相等於約6,551港元)及每小時新台幣160元(相等於約43.7港元)，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之基本每月工資及時薪相比分別增加約9.09%及14.29%。勞動部解釋，台灣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此外，誠如台灣勞動基準法所訂明及勞動部網頁所發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台灣若干企業(或行業)(包括製造業)之合法最高工作時數已由原定之每兩星期84小時縮減至每星期40小時。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根據二零二零年之記錄，越南勞工工資較台灣低約77%。

在能源成本方面，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以自產電力為主，而台灣味丹集團則向台灣電力公司外購電力。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來自貴公司且由台灣味丹集團向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就貴集團生產谷胺酸鈉製造蒸汽之能源成本較台灣味丹集團低約2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並無向其任何客戶（包括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任何谷胺酸，而台灣味丹集團並無採購任何谷胺酸，原因為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僅會由谷胺酸鈉製造商採購以進一步加工成谷胺酸鈉。無論如何，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於 貴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生產谷胺酸鈉之過程中生產谷胺酸之估計成本，估計 貴集團之谷胺酸之生產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較台灣味丹集團低約8%。

### *對谷胺酸之估計需求增加*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之估計年度銷售價值總額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編製的計算，並獲悉有關谷胺酸之估計年度銷售價值約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00港元）乃根據(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之估計年度銷量約30,000噸；及(ii)谷胺酸之估計單價計算得出。

於釐定谷胺酸之估計年度銷量約30,000噸時，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已與台灣味丹集團管理層討論且已獲悉台灣味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內每年平均生產谷胺酸鈉約41,500噸。根據上述谷胺酸鈉之歷史年度產量及誠如其生產計劃所述，台灣味丹集團預期其谷胺酸鈉之產量將於有關期間內每年維持於約40,000噸之相若水平。台灣味丹集團亦已與 貴集團確認，其每生產約1.1至1.2噸谷胺酸鈉需約1噸谷胺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台灣味丹集團向 貴公司所提供概述台灣味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之歷史谷胺酸鈉產量之表格，並獲悉台灣味丹集團之年度谷胺酸鈉產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介乎每年約41,000噸至42,600噸且平均產量與上文所述數字一致；及(ii)來自台灣經濟部統計處有關台灣谷胺酸鈉總產量之資料，即台灣谷胺酸鈉總產量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台灣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生產谷胺酸鈉約46,995噸、42,880噸及43,578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台灣味丹集團之產量將於有關期間維持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相若之水平屬合理，且其對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年度銷量約30,000噸谷胺酸(將容許台灣味丹集團生產約33,000至36,000噸谷胺酸鈉)之估計與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達成其每年40,000噸谷胺酸鈉之預期產量之生產計劃相符，且處於其範圍內。

在谷胺酸之估計單價方面，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並無向其任何客戶(包括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任何谷胺酸，原因為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僅會由谷胺酸鈉製造商採購以進一步加工成谷胺酸鈉。谷胺酸之估計單價乃經計及谷胺酸之亞洲市場行情後釐定，旨在維持預期毛利率於約6%至7%之範圍內，這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定價政策。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台灣味丹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台灣味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管理層會議備忘錄，並獲悉台灣味丹集團已就谷胺酸供應獲得一家亞洲主要谷胺酸鈉製造商之報價，而上述谷胺酸鈉製造商所報之谷胺酸之單價與 貴集團之谷胺酸之估計單價相若。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台灣味丹集團其後已就谷胺酸供應之報價聯繫亞洲三家其他谷胺酸鈉製造商，並獲其中兩家谷胺酸鈉製造商知會彼等並不供應谷胺酸半成品，而餘下製造商提供之報價亦與 貴集團之谷胺酸之估計單價相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集團之現時產能及計劃， 貴集團將能夠應付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之預期銷量增加。此外，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已於上文「4.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其他條款」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獲提供靈活性，以於計及（其中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手頭訂單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後，決定應否接納台灣味丹集團之特定訂單。按此基準， 貴公司認為，預期台灣味丹集團之訂單將不會於限制 貴集團之生產之情況下獲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i)吾等認為，董事預期台灣味丹集團為控制其成本及維持其競爭力將於有關期間增加採購谷胺酸以進一步加工成谷胺酸鈉屬合理；及(ii)吾等認為，董事基於（其中包括）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所導致對該等產品（主要為谷胺酸）之估計需求增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實際總額*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編製的計算方法，其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作出的谷胺酸、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估計年度銷售總值。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估計年度銷售價值分別為8,430,000美元（相等於約65,585,400港元）及1,935,000美元（相等於約15,054,300港元），乃自(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作出的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各自估計年度銷量；及(ii)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各自的估計單價而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估計年度銷量時，貴公司已參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過往銷量及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採購計劃。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概述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每月過往銷量的表格並注意到(a)谷胺酸鈉的估計年度銷量分別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谷胺酸鈉的平均過往年度銷量高約18%及較二零二零年谷胺酸鈉的年度銷量低約7%；及(b)變性澱粉的估計年度銷量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變性澱粉的平均過往年度銷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變性澱粉的年度銷量分別高約6%及5%；及(ii)台灣味丹集團的採購計劃概要並注意到於有關期間的三個年度各年的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估計年度銷量相等於上述採購計劃概要所列預期採購額。

於釐定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估計單價時，貴公司已參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過往單價。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概述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過往每月單價的表格並注意到(i)谷胺酸鈉的估計單價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谷胺酸鈉的平均過往單價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谷胺酸鈉的平均單價分別高約0.02%及0.43%；及(ii)變性澱粉的估計單價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變性澱粉的平均過往單價及變性澱粉於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單價分別高約0.42%及0.6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從上述表格注意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的平均過往銷售價值及過往銷售價值分別為約7,147,000美元(相等於約55,603,660港元)及9,043,000美元(相等於約70,354,540港元),較有關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谷胺酸鈉估計年度銷售價值8,430,000美元(相等於約65,585,400港元)分別低約15.2%及高約7.3%;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變性澱粉的平均過往銷售價值及過往銷售價值分別為約1,829,000美元(相等於約14,229,620港元)及1,838,000美元(相等於約14,299,640港元),較有關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變性澱粉估計年度銷售價值1,935,000美元(相等於約15,054,300港元)分別低約5.5%及5.0%。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台灣味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自 貴集團採購的谷胺酸鈉主要轉售予其於非洲的客戶,該等客戶要求台灣味丹集團無法製造的若干規格。 貴公司預期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將繼續自 貴集團採購谷胺酸鈉以轉售予該等客戶。因此, 貴公司預期台灣味丹集團為進一步加工成谷胺酸鈉而採購的谷胺酸的估計增加將不會影響於有關期間的谷胺酸鈉的預計銷量,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i)吾等認為,董事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銷售價值釐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預計年度銷售價值屬合理;及(ii)吾等認為,董事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實際總額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總而言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三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作出的谷胺酸的估計年度銷售價值約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三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作出的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即谷胺酸鈉及變性澱粉)的估計年度銷售價值10,365,000美元(相等於約80,639,700港元)。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此外，經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ii)銷售該等產品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及(iii)根據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銷售該等產品須遵守 貴集團不時的標準銷售條款及條件且台灣味丹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須按 貴集團向 貴集團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

然而，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由 貴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需求的現時估計及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而釐定，其並不代表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營業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交易之實際交易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年度審閱

#### *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公告內載列下列有關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內部監控程序：

-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實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 貴公司管理層亦將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該等交易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於年報中作出報告。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該三個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作出確認;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於該三個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之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之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及充分措施,以確保遵守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是否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以下情況：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吾等認為將訂有合適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賜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何賜麟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及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新台幣換算為港元或港元換算為新台幣已使用新台幣1元兌0.27港元之匯率計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楊頭雄先生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69,730,196	11.15%
楊正先生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69,730,196	11.15%
黃景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趙培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楊頭雄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正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楊正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所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權益乃關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均為台灣味丹之董事。黃景榮先生為台灣味丹之副總裁。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為Billion Power及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楊坤祥先生亦為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及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坤洲先生亦為Concord Worldwide及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辰文先生亦為Billion Power及High Capital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五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彼等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8.24%及6.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業務構成競爭。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則由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以及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楊坤洲先生於台灣味丹主要負責該公司產品及代理其他公司產品於台灣市場之銷售工作，於本集團則為輔導協助本集團產品於越南以及中國市場之銷售工作，此外，兩邊分別由獨立銷售團隊各自運作，互不統屬，市場區隔則遵守本集團與台灣味丹簽訂之區域劃分協議內容來進行。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業務乃獨立於台灣味丹公司營運，並將繼續如此。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llion Power	實益擁有人	512,082,512	33.62%
台灣味丹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512,082,512	33.62%
K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69,730,196	11.15%
Concord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127,297,646	8.36%
High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27,297,646	8.36%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48,000	5.47%

附註：

1. Billion Power為台灣味丹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該等由Billion Power所持有之512,082,5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7.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備查文件

補充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除非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NTERNATIONAL

###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與此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